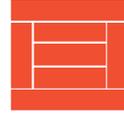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YOUTH FORCE ASIA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

茲提述 Youth Force Asia Ltd. (「要約人」)、盈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ii) 本公司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及 (iii) 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 (「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如聯合公告所述，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 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資料；(ii) 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巧毅貸款及股份押記致怡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怡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ii) 召開怡益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怡益股東。

由於需額外時間落實通函，預期寄發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接納表格」) 須於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計 21 日內 (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 寄發予要約股東，惟已自執行人員取得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之同意除外。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故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時另行作出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Youth Force Asia Ltd.**  
唯一董事  
姜建輝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姜建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  
潘潤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生博士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麥淑卿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怡益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怡益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